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06月10日以当面传达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下午13:3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强公司在科技和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转型，同意子公司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59,430,462.25元认缴置悦（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并支付相关认购款项及签署相关协议，与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共同进行对外投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家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马家洁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